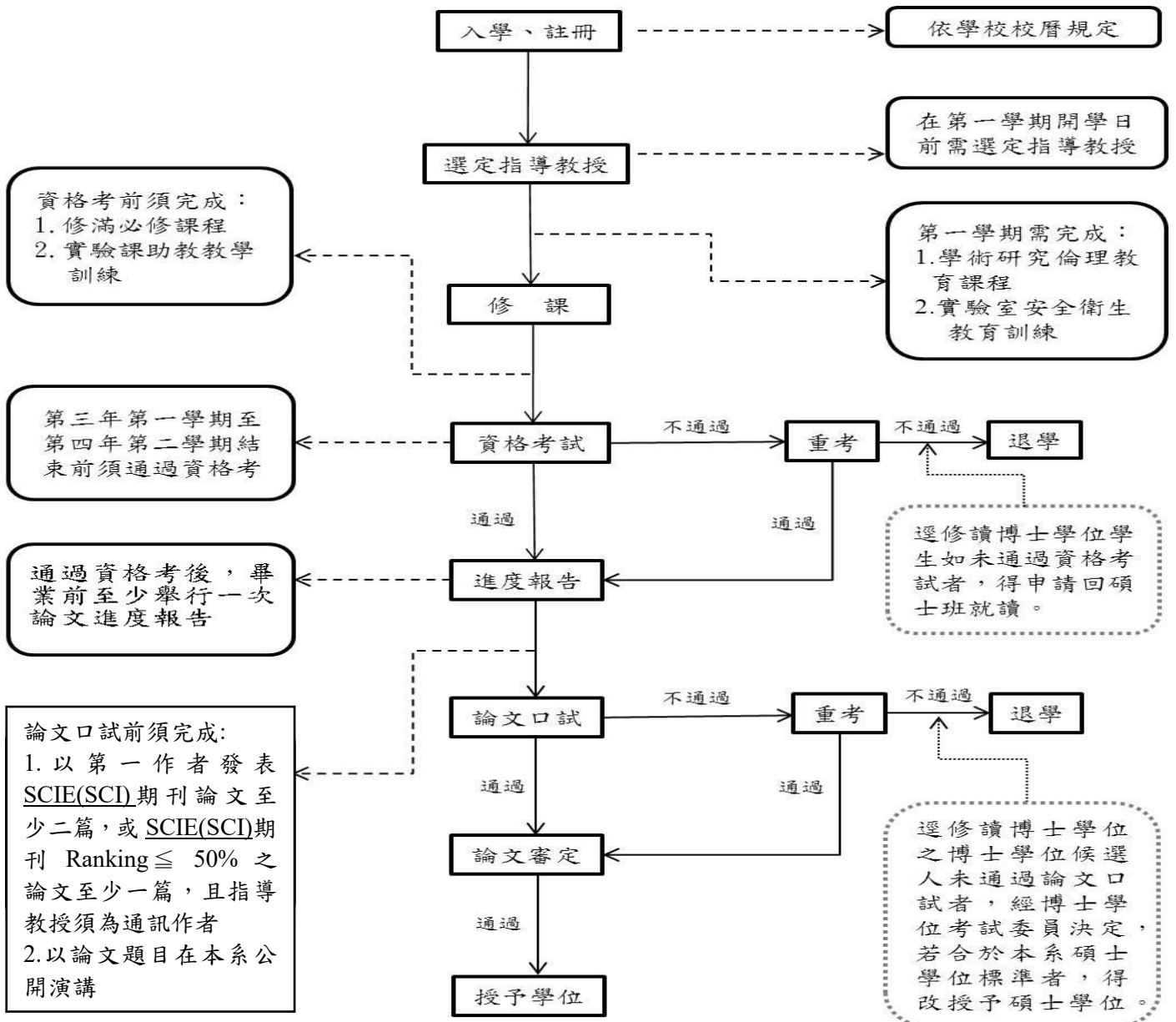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04.12 系務會議通過	104.09.22 系務會議修訂	107.09.17 院務會議通過	110.05.21 院務會議通過
97.04.16 系務會議修訂	104.10.07 教務會議核備	107.10.09 教務會議核備	110.10.13 教務會議核備
97.04.29 系務會議修訂	105.12.27 系務會議修訂	107.12.25 系務會議修訂	111.02.22 系務會議修訂
97.07.29 系務會議修訂	106.01.06 院務會議通過	108.03.08 院務會議通過	111.05.11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01.07 教務會議核備	106.03.15 教務會議核備	108.06.19 教務會議核備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99.05.11 系務會議修訂	106.12.26 系務會議修訂	109.04.14 系務會議修訂	113.03.12 系務會議修訂
99.10.13 教務會議核備	107.01.12 院務會議通過	109.05.11 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8 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06.18 系務會議修訂	107.03.11 教務會議核備	109.06.17 教務會議核備	113.06.19 教務會議核備
102.10.16 教務會議核備	107.06.05 系務會議修訂	109.11.10 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修業流程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新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日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知會系主任。未於規定期限內選定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協調處理。
- 二、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案）教師或與本系簽訂共同合作指導研究生的合作單位之教師。由共同指導合作單位的老師擔任研究論文指導教授者，須有本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學生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三、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負責其學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負責其學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學生申請保留學籍、休學及畢業離校等，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出席與指導其學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推薦所指導之學生各類考試委員。
- 四、更換指導教授
 - （一）如特殊因素致使該生擬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該生時，應經原指導教授或組導師、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 （二）學生選定與本系合作學程單位之甲乙方指導教授後，若欲更換，須依照各合作學程規定辦理。
 - （三）轉換組別：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轉換組別。轉換組別後，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三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轉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流程：學生須先填寫以下兩份文件，
 - 1.「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一)，經原指導教授或組導師、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存檔。
 - 2.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三份(附件二)，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一部分」，由學生、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執存一份。
 - （五）資格考通過後不得再更換指導教授。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七）境外生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至少一學期後，始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流程與一般生相同。
 - （八）學生未依第四項規定之流程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四條 修課及修業年限

一、畢業學分

- （一）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須修滿 18 學分。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須修滿 34 學分，其中須至少含 18 個博士班學分，且不包含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之學分。
- （三）以上所規定之學分皆不包含論文學分。

二、必修科目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LS7001	專題討論 I	2	教授群
LS7002	專題討論 II	2	教授群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LS7003	專題討論Ⅲ	2	教授群
LS7004	專題討論Ⅳ	2	教授群
LS7007 ^(註 1)	高等細胞分子生物學	3	教授群
LS7021 ^(註 1)	前瞻植物與微生物學	3	教授群
LS7015	生命科學教學實習	0	教授群
	專題演講 ^(註 2)	0	教授群
<p>註 1^註課程：</p> <p>生物醫學組核心課程為 LS7007 高等細胞分子生物學。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核心課程為 LS7021 前瞻植物與微生物學。</p> <p>註 2：修業期間內必須修習 0 學分之專題演講課程 4 個學期且成績及格。(追溯修訂 11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須修習 4 個學期的專題演講課且成績及格)</p>			

三、教學相關經驗

- (一) 學生在提出資格考申請前須完成一學期實驗課助教，第一次擔任實驗課助教時須同時選修 0 學分之「生命科學教學實習」課程。
- (二) 學生在擔任實驗課助教時，每學期須負責至少完整之 3 週課程。

四、選修及其他修業規定

- (一) 新生於入學第一學期，須至本校網頁學習系統自行修習 0 學分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包含「倫理與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四小時）。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未通過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
- (二) 新生於入學後進入實驗場所工作前，應詳細閱讀由本校環安中心發給之「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於第一學期開學後，須參加由環安中心舉辦之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講習課程三小時。未參加者不得進入實驗場所工作。無故不參加者，本系得停止獎(助)學金補助。
- (三) 學生每學期的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可計入畢業學分。
- (四) 外籍生舊生如須申請本校外籍生獎學金或減免學雜費，須依本校「外籍生獎助學金處理要點」之規定選修並通過本校一門華語課程，且成績須符合該要點的規範。

五、修業年限

- (一) 一般生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學位在職生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之修業年限由逕修讀年度開始計算，亦為二至七年。

六、學分抵免：依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進度報告

- 一、學生於通過資格考之後，於畢業口試前應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附件四）。
- 二、申請時間：於進度報告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
- 三、進度報告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聘，委員會總人數（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三至五人。
- 四、進行方式：依照一般發表期刊論文之型式，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論文進度報告。
- 五、學生應於進度報告至少一週前將書面報告繳交給各委員。其報告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列冊簽字，正本交由本系辦公室存檔，影本送指導教授存檔。

第六條 資格考試

一、應考資格及時間

- (一) 學生修滿必修及必選課程，於入學後第三年第一學期開始至第四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申請資格考試。
- (二) 申請時間：於預訂考試日期的一個月前向系辦提出書面申請(附件三)，並於申請的當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試。

二、考試科目與方式

- (一) 以口試方式進行。
- (二) 考試科目：以英文撰寫科技部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書。學生須選定一題目，經資格考試委員同意題目撰寫『研究計劃書』(須依照科技部規定格式)，並於預定考試日期前二週送交資格考試委員審核。如格式不符以退件處置。
- (三) 成績：以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即為不通過。若成績未達標準，得於期限內提出重考申請，重考以一次為限。第四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仍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

三、資格考試委員

- (一) 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提聘，委員會總人數(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四至五人。
- (二) 委員資格皆須符合本校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
- (三)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資格考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評定考試成績。

四、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須依照委員的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書，並提交資格考委員審查通過，於當學期結束前送交一份研究計畫完成稿(經資格考召集人於封面內頁簽名確認)予系辦存留，以完成資格考試程序。
- (二) 第四年第二學期仍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予退學。如有特殊原因，如中途休學等，得視其休學時間延長資格考試期限。
- (三)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未通過資格考試，得檢具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
- (四)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如未通過資格考試，得檢具申請表，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轉入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 (五) 已申請資格考試的學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資格考試時，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以書面向系辦報請撤銷該資格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

一、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 (一) 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博士班應修課程及學分。
- (二) 通過資格考試。
- (三) 須提出 SCIE (SCI)期刊論文至少二篇，或 SCIE (SCI) 期刊 Ranking $\leq 50\%$ 之論文至少一篇，且該生及指導教授須分別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碩士期間之研究成果在博士期間發表，以及同一篇文章之共同第一作者有兩位以上時，學生的貢獻程度由指導教授認定。)

產業博士生須提出通過的專利至少一個，或提出 SCIE (SCI)期刊論文一篇且該生及指導教授須分別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

- (一)於每學期校曆所規定的時間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申請時須於線上填寫學位考試申請表，並繳交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E (SCI)期刊論文之抽印本(須含該論文之 Ranking 值)、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初稿、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電子回條)、通過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之證明、及「應檢附資料確認單」(附件五)等各項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送請教務處轉校長批准後，得參加學位考試。前述各項審核資料須留存於系辦。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 (二)如有特殊情形須填寫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經系主任簽准後得以視訊方式辦理口試。舉行視訊口試時須全程錄音錄影，並將影音檔送交系辦公室留存。
- (三)學生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撰寫論文，於申請口試前，以本校圖書館 Turnitin 系統完成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且檢核比對結果之原創性總相似度指標不得超過 35 %，且應於口試兩週前將論文初稿分送各考試委員一份。依據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修業期間內曾更換指導教授的學生，須將一份論文初稿交由系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

三、學位考試委員

- (一)由指導教授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推薦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須包含校外委員至少二位)，經系主任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組成委員會。
- (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學位考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擔任主持人。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若有任何變更，皆依學校規定辦理。

四、論文口試

- (一)口試前須以論文題目在本系舉行公開演講。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口試必須在本校舉行，且應有至少五位學位考試委員出席始得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並得對其研究內容提問。
- (三)以出席委員所評定之分數平均結果為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但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四)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已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逾期未撤銷或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 (五)完成論文審定前，須經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確認「論文之題目及內容契合本系屬性與專業研究領域」，並審核學位論文是否符合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標準。論文口試通過後，須依照口試委員之意見修改博士論文，並將口試委員簽署的「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附在論文內。
- (六)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但未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決定，合於本系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八條 畢業離校

- 一、繳交博士論文：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須繳交規定所須冊數之論文，並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另請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親筆簽名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符合系所規定要求，送至系所辦公室存查。
- 二、畢業：學生於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後，完成離校程序者，授予「理學博士」學位。

三、離校流程：請至本系網頁下載離校申請表，並依序辦理離校簽核程序。

(一) 教學單位：

- 1.清理研究室所使用之空間及設備等（指導教授）。
- 2.交還實驗室的鑰匙，實驗成果研究紀錄及計畫檔案等相關資料（指導教授）。
- 3.停止門禁卡及交還影印卡（系辦）。
- 4.交還向本系借用之書籍及其他各項用品（系辦）。
- 5.填寫核心能力問卷、畢業生流向問卷及畢業生教育滿意度問卷（系辦）。
- 6.繳交精裝本畢業論文一本（系辦）。

(二) 行政單位：

- 1.生活輔導組宿舍服務中心（僅住宿生須辦理）。
- 2.圖書館：清還借書與罰款，並將論文電子檔上傳，如電子檔未立即授權開放閱覽者，須另繳交紙本論文乙冊，精裝或平裝皆可。
- 3.體育室：歸還借用器材。
- 4.國際事務處（僅僑生、境外生須辦理）
- 5.註冊組：繳交平裝本畢業論文一冊、繳驗學生證(驗畢歸還)，並領取畢業證書。如遺失學生證者，須先完成學生證掛失及註銷程序。

第九條 實施對象與附則

- 一、本辦法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後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連絡電話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醫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暨微生物環境生物學組
研究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生命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國衛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中研院分生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中研院植微所				
更換原因	申請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審 核 意 見					
原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研究生_____更換指導教授。 簽章：_____年 月 日				
新指導教授	本人同意接替指導研究生_____。 簽章：_____年 月 日				
組導師	因研究生_____尚未找到新指導教授，本人同意暫時代理簽核相關選課、休學等行政文件，至找到新指導教授為止。 簽章：_____年 月 日				
系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簽章：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學生選定與本系簽有研究生教育合作計畫協議書的甲乙雙方指導教授後，若欲換實驗室，原則上均只限於換至原分發機構之其他實驗室，不得跨機構更換；唯中研院分生所及植微所的教育合作計畫可於第三學期起，遇有特殊狀況需換至非原分發機構之實驗室，需經雙方共組之推動委員會同意。第五學期以後換實驗室時不受此限制。
2. 在同組內更換指導教授的碩士班學生，需在新指導教授的實驗室中，學習至少達完整的三個學期始能畢業。
3. 入學一年之後方可申請更換組別。且更換組別後，碩士生必須在新實驗室至少兩年（博士生為三年）才可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更換組別以一次為限。
4. 境外生須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至少一學期後，始可提出更換指導教授。
5.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系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6. 需填寫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一式三份，學生、原指導教授及系辦公室各執存一份。
7. 研究生未依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Feb.22,2022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

學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會以與原指導教授（_____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一部分。

特此聲明。

立書人：

日期： 年 月 日

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

_____教授（甲方）與研究生_____（乙方），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同意以下協議事項，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

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

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

立書人：

甲方（原指導教授）：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研究生）：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1. 更換過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如發生以上聲明書所提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2. 如未依照本系碩、博士生修業辦法之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3. 本聲明書需簽署一式三份，分別交由系辦公室、原指導教授、研究生自行保留。

2022.02.22 修訂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生資格考試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 Qualification Exam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NCU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壹、學生填寫部分 I. Student's information:

★ 申請資格考試應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To apply for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one copy of the one copy of the original transcript of all academic years must be attached.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電話 Phone	學期別 Semester
組別 Division	身分別 Student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Full-time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service Student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資格考試委員資料—資格考委員共四至五人(須包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 total of four to five members (must include advisors and co-advisors).

姓名 Name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學位)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the degree and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from which the degree was acquired)	服務單位 Department/Institute	職稱 Academic Rank	資格符合 Qualified	備註 Remark

說明 Instruction :

1. 博士資格考試委員非擔任教授、副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資格符合欄請註明「符合本系提聘標準」，並請系主任核章。
If any commissioner on the PhD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Committee is not a professor,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n academican at Academia Sinica, a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a Sinica, or 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c Sinica, please fill in the column of "Qualified" with the statement as follows: "Qualified according to the department's standard of appointment." The seal of the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should be affixed to the column of "Qualified."
2. 請於考試委員資料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Please mark the advisor in the column of "Remark." The advisor should not serve as the host of the committee.
3.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由資格考試委員互推指導教授以外之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評定考試成績。
Academic advisors are ex-officio committee member. A committee member (other than the academic advisor) will be nominated to be the coordinator. Academic advisors shall not assess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貳、系辦公室審查 II. Preliminary Review of the Department Office

課程學分 Core Credits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本系規定必修課程學分共 ____ 學分。 The student has acquired ____ credits for graduation in total according to the regulations of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目前已通過必修 ____ 學分；選修 ____ 學分，本學期應修 ____ 學分；課號： The student has currently acquired ____ credits of obligatory courses and ____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____ credits should be acquired in this semester. The course numbers of those courses to be taken are: _____		
考試日期及時間 Examination Date/Time		考試地點 Exam classroom	
指導教授 Thesis Advisor	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or	系辦公室 Department Office Administrator	系主任 Department Chair

簽核順序：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系辦公室承辦人→系主任

Order of Signing: Thesis Advisor & Co-Advisor → Department →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學生於通過資格考後，須依照委員的意見修改研究計畫書，並提交資格考委員審查通過，於當學期結束前送交一份研究計畫完成稿（經資格考召集人於封面內頁簽名確認）予系辦存留，以完成資格考試程序。

To complete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process, after pass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students must revise the research proposal based on the committee member's comments and submit a completed research proposal to the department for archiving prior to the end of the semester.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生論文進度報告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a Dissertation Progress Report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NCU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 ____年 Year ____月 Month ____日 Day

壹、學生填寫部分 I. Student's information: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英文姓名 English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電話 Phone
組別 Division	身分別 Student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Full-time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service Student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進度報告 first progress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進度報告 2nd progress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進度報告 3rd progress report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進度報告 4th progress report
論文題目 Thesis Title			

★ 進度報告委員資料—進度考委員三至五人(須包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

Progress Report Committee Members: A total of three to five members (must include advisors and co-advisors).

姓名 Name	最高學歷(學校名稱及學位) Highest Education Level (the degree and the name of the university from which the degree was acquired)	服務單位 Department/Institute	職稱 Academic Rank	資格符合 Qualified	備註 Remark

說明 Instruction :

- 1 進度報告委員非擔任教授、副教授、中研院院士、中研院研究員或副研究員者，資格符合欄請註明「符合本系提聘標準」，並請系主任核章。
If any commissioner on the PhD Progress Report Committee is not a professor, an associate professor, an academican at Academia Sinica, a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a Sinica, or an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at Academic Sinica, please fill in the column of "Qualified" with the statement as follows: "Qualified according to the department's standard of appointment." The seal of the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should be affixed to the column of "Qualified."
- 2 請於委員資料備註欄註明指導教授及主持人。Please mark the advisor and the Chairman in the column of "Remark."
- 3 依本系 105.11.01 系務會議決議，博士班進度報告委員 3-5 位(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生科系支付一次進度報告費用，校內委員每位 1000 元，校外委員每位 1500 元，交通費需檢據核實支付。According to the resolution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n 105.11.01 of the department, there are 3-5 members (including supervisors and co-advisors) for the progress report Committee. The Department of Life Sciences pays one time progress report fee of NT\$1,000 for each on-campus member and NT\$1,500 for each off-campus member. The transportation fee must be accompanied by a receipt.
- 4 學生於通過資格考之後，於畢業口試前應提一次進度報告。After passing the qualification examination and prior to the oral dissertation defense, students must conduct at least one progress report.
- 5 申請時間：於進度報告一週前填寫申請表向系辦提出申請。Application date: An application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department one week prior to the progress report.
- 6 進行方式：依照一般發表期刊論文之型式，以口頭報告方式進行論文進度報告。Proceeding method: similar to general article publication method, an oral presentation is required to report the progress of the dissertation.
- 7 學生應於進度報告至少一週前將書面報告繳交給各委員。其報告評分結果由委員會列冊簽字，正本交由本系辦公室存檔，影本送指導教授存檔。The student should submit the progress report to each committee member at least one week ahead of time. The result of the presentation will be signed by each committee member. Afterwards, the official document will be sent to the department office for archiving and a copy will be sent to the academic advisor for archiving.

貳、教學單位審查 II. Preliminary Review of the Applicant's Department

報告日期及時間 Examination Date/Time		報告地點 Exam classroom	
指導教授 Thesis Advisor	共同指導教授 Co-Advisor	系辦公室 Department Office Administrator	系主任 Department Chair

簽核順序：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系辦公室承辦人→系主任

Order of Signing: Thesis Advisor & Co-Advisor→ Department →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應檢附資料確認單

壹、學生填寫部分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組別	
電話		學號	
論文題目			

貳、教學單位初審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人員簽名
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修本系規定畢業學分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已通過必修____學分；選修____學分，本學期應修____學分；課號：_____。請檢附歷年成績單。	系辦：
其他選修規定	已自行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包含「倫理與責任」、「避免抄襲或剽竊」二大單元，共四小時。	系辦：
資格考試	已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通過資格考試。	系辦：
進度報告	已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辦理進度報告。	系辦：
論文發表	以第一作者發表__篇 SCI 期刊論文，題目如下（需附論文抽印本）： 1. 2.	指導教授：
公開演講	訂於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以論文題目公開演講， 題目：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地點： <u>科學五館</u> ____室	系辦：
論文初稿	請檢附論文初稿一份。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推薦函	請檢附推薦函一份。	指導教授：